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结合实际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姝威、王晓华、邢子文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